

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土壤 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

招标公告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

二、招标人：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38035911

招标代理：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池工、王工 联系电话：020-85530825、1562629623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0-83772653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桥梓大街

四、项目概况、规模：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桥梓大街，治理范围包括两个相邻地块，占地面积约 100,855 平方米。其中广州铝材厂地块（下称“铝材厂地块”）位于荔湾区山村桥梓大街 14 号，广州钢管厂地块（下称“钢管厂地块”）位于荔湾区芳村大道桥梓大街 15 号。项目拟对场地内约 66446.29m³ 的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治理，其中铝材厂地块修复土方量为 25285.0m³，钢管厂地块修复土方量为 41161.29m³。本项目铝材厂地块污染因子为铅、铜、砷和石油烃(C10-C40)和多氯联苯，钢管厂地块污染因子为砷、苯并(a)芘、二苯并(a, h)蒽、苯并(a)蒽、苯并(b)荧蒽、茚并(1, 2, 3-cd)芘、石油烃(C10-C40)和多氯联苯，两个地块内存在单独重金属污染土壤、单独有机污染土壤和复合污染土壤等类型。项目最大修复深度约为 8m，其中铝材厂地块修复深度 0-6.5m，钢管厂地块修复深度 0-8m。工作范围和工作量暂按《广州钢管厂地块土壤修复技术方案（简版）》及《广州铝材厂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简版）》（下称“修复技术方案”），实际工作量不得少于前述总修复土方量，最终以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修复方案工作量为准。

五、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和最高投标限价

1. 招标范围：负责按规范及要求编制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治理与修复技术方案可参考修复技术方案所推荐的技术），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中标单位的技术优势，自行优化和重新确定实施技术方案，最终以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所确定的方案为准。负责完成实施方案的报审和备案工作。负责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内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设计、施工。

负责项目场地测量、污染土方开挖（含污染处理开挖所需的基坑设计、施工、监测）、护坡桩、临建、临水、临电、场地建设（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批等）、预处理、修复处置、二次污染防治及监测、风险管控、基坑降水、检/监测、周边地下水管理、地下水监测、施工措施等，竣工验收及相关后续服务，项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验收合格批复文件且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负责项目内外所需的各项协调等事宜。

2.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3. 招标控制价：6600 万元。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09 时 00 分；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09 时 30 分。

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八、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1. 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发售开始日期（含本日）：2023年6月13日。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含本日）：2023年6月19日。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节假日除外)。

注：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发售不得少于5日。

如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10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时须提交的资料：投标登记申请表2份（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处下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相关人员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1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1份、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上述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公章。

3. 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投标登记41号窗口。

4. 招标文件费500元/套，售后不退。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

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4.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环保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6.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7. 自2020年1月1日至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以环保部门或业主出具的相关竣工验收材料时间为准）承接过合同金额大于3000万元的类似污染土壤修复施工项目业绩（项目业绩不包括：分包业绩、矿山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水体修复、生态修复、底泥治理、农田治理修复等业绩）。本业绩必须是投标人以独立身份承接的业绩或以联合体牵头人承接的业绩为有效业绩，其它方式承接的业绩不予认可。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环保部门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1.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8035911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西门口广场办公楼 6 楼

十五、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十六、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十七、《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一年内）：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招标单位：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

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